

临汾二氧化硫浓度再破千

当地正在组织相关力量排查原因

◆本报见习记者张楠

记者1月10日查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时发现,1月9日22:00左右,临汾市工商学校监测点位二氧化硫浓度再度破千,一度高达1014 $\mu\text{g}/\text{m}^3$ 。记者就这一问题电话采访了临汾市环保局副局长张文清,张文清表示,目前正在组织相关力量排查原因。

据悉,这是今年以来临汾市监测点位第二次出现二氧化硫浓度过高。此前,临汾市公开回应称市区二氧化硫70%以上来自居民用散煤。

就监测结果来看,1月9日19时前,工商学校监测点位二氧化硫浓度较为平稳,在200 $\mu\text{g}/\text{m}^3$ 左右,20时后二氧化硫浓度不断攀升,22:00达到峰值,突破1000 $\mu\text{g}/\text{m}^3$,之后浓度急剧下降,到23:00降为176 $\mu\text{g}/\text{m}^3$,此后一直稳定在180 $\mu\text{g}/\text{m}^3$ 左右;临汾市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表明,9日21时二氧化硫浓度开始急剧上升,到22:00达到峰值330 $\mu\text{g}/\text{m}^3$,此后的一小时急剧下降,到23:00降为88 $\mu\text{g}/\text{m}^3$;临钢医院附近监测点显示,9日17:00二氧化硫浓度逐渐上升,到22:00达到607 $\mu\text{g}/\text{m}^3$,此后不断下降,到10日00:00,降为33 $\mu\text{g}/\text{m}^3$;技工学校监测点数据表明,9日21时二氧化硫浓度急剧上升,到22:00达到546 $\mu\text{g}/\text{m}^3$,此后迅速下降,到23:00降为129 $\mu\text{g}/\text{m}^3$;南机场监测点数据表明,9日17时二氧化硫浓度逐步上升,22:00达到最高值900 $\mu\text{g}/\text{m}^3$,此后逐步下降,到10日02:00降为235 $\mu\text{g}/\text{m}^3$ 。

数据显示,除唐尧大酒店监测点位外,临汾市其他5个监测点位1月9日的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均出现在22:00。其中,临汾市委、技工学校两个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表明,9日21:00~22:00二氧化硫浓度出现急剧上升,22:00~23:00又迅速下降;工商学校20:00~22:00二氧化硫浓度急剧上升,22:00~23:00下降明显。

记者查看地图发现,9日二氧化硫浓度再度破千的工商学校监测点位附近,分布有体育北街农机小区、临汾市眉户剧团家属院、商会老区区工商联安文和舍区等,周边无明显的工业企业分布。



截至1月9日,浙江省中部地区首个高水准的再生水利用工程——义乌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土建和工艺设备安装工程,通过污水系统处理后的高品质再生水,将主要应用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水。图为义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现场。 人民网供图

垃圾处理领域问题不少

四川公布环保督察案例

邻水县一官员被取消副县级领导干部提名资格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环保厅近日公布了一批在环保督察中发现的典型案列。在通报的几起典型案例中,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引发关注。

据了解,自2016年6月底起,四川省相继对德阳、乐山、广安、泸州、达州5市开展环保督察工作,

■乱作为:广安市邻水县医疗废物交由无资质公司处理

督察人员在广安市邻水县督察时发现,邻水县卫生局在明知蔚蓝公司没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情况下,集体研究通过了《邻水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交由蔚蓝公司处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个别谈话、现场点位检查等方式,下沉督察和重点督察了32个县(市、区),受理来信来电举报545件,移交问题线索226个。

其中,被督察地方根据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已依法查处企业174家,处罚金727万元,行政拘留12人,刑事拘留9人,对党政领导干部问责28人。

蔚蓝公司共收集处理邻水县妇幼保健院、邻水县人民医院、邻水县中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约146吨,涉嫌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依据调查结果,最后对时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原卫生局局长熊政权进行诫勉谈话,采取组织处理,取消其担任副县级领导干部的资格,调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要领导岗位。对县卫计局局长、县环保局在全县大会上通报批评,对县环保局原局长何伟、原副局长孔毅进行诫勉谈话。

■超排:乐山市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排放

2016年8月20日,督察组在现场检查乐山市垃圾填埋场时发现,该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排放,在线氨氮人为设置上限。

最后处理结果为,填埋场主管单位

■不作为:广安市生活垃圾处理解决方案迟迟不落实

2013年8月5日,广安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汪智勇召集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协调会,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关事宜进行研究和部署,但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落实。

2013年11月22日,广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关于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场垃圾进行分流处理的请示》后,汪智勇未根据市政府领导安排,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提前做出规划和部署,致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服务年限到期前1天紧急通知各区市县、园区、自行选定合适的城镇生活垃圾暂存点。

同时,广安区修建的悦来镇生活垃圾临时倾倒地未履行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未采取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乐山市环卫局向乐山市城管局党组作书面检讨。乐山市城管局纪检组对乐山市环卫局分管副局长和填埋场场长两人进行诫勉谈话,对直接负责人即处理中心主任和填埋场副场长两人进行免职处理。

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直接责任;广安区安监局环保局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存在工作不力问题。

由于汪智勇存在工作失职,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其他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不再追究其责任。因广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存在跟踪汇报不力的问题,广安市贵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迎春、区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军进行诫勉谈话,责成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环卫工作的时任副局长夏飞、区安监局副局长唐军作出书面检讨。

环境执法大练兵

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启动专家评审

突出规范性审查 强调典型性考察

本报记者文雯北京报道 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交叉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此项工作已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由全国环境法等相关领域的63位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正在紧张地对案卷进行专家评审。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月10日,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将通过网上评分系统开展评审工作。

“我们向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领域的近千名学者和专家发布了招募信息,经过精心的遴选和严格的考核,最终选定63名专家,组成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专家评审组。”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于文轩教授

告诉记者。此次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专家评审的组织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承担。“入选评审组的专家一般都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的人员,或者来自人民法院、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从事环境法实务的工作人员。”于文轩介绍说,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每位评审专家在进入评审组前还要签订承诺书,即保密协议,才能最终被确定进入评审。

据了解,评审专家覆盖了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全国人大

环资委,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地方公安机关,环保社会组织等单位,力求从第三方角度中立评价环境执法案卷的质量。这样做的目的,“一是实现独立、客观、公正评价;二是要发挥专家在法律方面对执法案卷评价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田超告诉记者。

专家组结合每位专家的专业特长,将专家分为6个组,分别负责6种类型案卷的评审工作。

“每类案卷都有一个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从法律依据的准确性和程序的规范性出发,设计了各项分指标。”于文轩介绍说,首先,法律适用和程序规

则占据了绝大部分分值。其次,法律适用中全面关注:处罚种类、幅度、理由及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引用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准确,表述规范等内容。程序规则中重视行政行为的法定步骤。每份案卷由两位专家进行评审。“如果两位专家的分值差距较大,将会由合议组专家进行复核,给出最终得分。”于文轩说。

“每位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先全面了解自己负责的所有案卷,然后再进行评审,确保每份案卷分数的公平合理。评审案卷分值为两部分分,专家评审中每项分指标均需说明扣分、得分理由。”于文轩表示,在评审中,专家们

更注重案件的合法性和典型性。合议组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等环境法理论功底深厚、实务工作经验丰富的7名权威专家组成。

据了解,采取交叉评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环境执法案卷,“是为了全面综合评价环境执法案卷,既针对执法实际情况,又联系执法理论,既突出规范性审查,又强调案件典型性的考察。”田超解释说,专家评审组重点对证据材料的合法性和复杂性、证据链的完整性、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案件查处的难度等进行评审。

上接一版

2016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我国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跟踪评估,此次评估是对2010年评估提出的79项建议和希望的态度,有力增强了国际专家对我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有效性,认为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全接轨国际,环境保护部是一个有效、可靠的监管机构。

核安全监管部门严格自律,不断追求卓越的行业特征,对核安全坦诚、负责、公开、透明的态度,有力增强了国际社会对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信心,有效助力我国核能“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2016年9月15日,中国参与建设的欣克利夫C核电站项目终获英国政府批准,这是中英最大的核电项目,也是中国核电企业首次进入发达国家。2016年,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分别与罗马尼亚、土耳其、捷克、阿根廷核安全监管部签署了核安全合作协议,为我国核能“走出去”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添砖加瓦。

法规标准建设持续完善 核安全立法获关键突破

国无法则不治。2016年10月26日,《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HAF102)修订版颁布,对我国核电站设计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将对我国核电安全高效发展及其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12月6日,《核安全法(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自2013年《核安全法》被列入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3年间易稿不下15次,终于出台在望。有关负责人表示,这部法律的出台将使我我国核工业发展数年来在安全管理上的良好实践上升到法律层面,将填补我国在核安全领域长期缺失顶层法律的空白,实现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必将在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规划是行动的指引。2016年,环境保护部编制了一系列核与辐射安全相关规划和标准。其中,《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的编制,构建了“十三五”我国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顶层设计;“十三五”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十三五”时期辐射环境监测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明确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导则的发布,有力提升了放废库安保要求;《核能项目公众沟通工作指南(试行)》的发布,将更好地推动核能项目取得社会公众的支持。

摸清底数方能精准发力。2016年,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牵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行业首次开展了核安全领域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为全面摸清“十二五”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现状,科学制定“十三五”对策提供了重要依据;首次对环境保护部涉核标准进行了全面梳理协调,将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制修订项目纳入规范管理,精简整合46项,复审127项。

圆满完成朝核应急响应 公众沟通工作全面铺开

2016年1月和9月,朝鲜分别进行了第四次和第五次核试验。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迅速启动、密切协同、有力应对,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研判、后果评价等工作,应急响应能力得到实战检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在这两次朝核试验环境应急工作中,一个突出亮点值得记录: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官方网站设立了朝鲜核试验应急监测专栏,公众可以在网站上查询布设在东北边境及周边地区的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国家核安全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也每天发布工作进展、监测数据和科普知识,用数据和事实打消公众顾虑。此外,协调主流媒体前往跟踪报道,直观地为公众展示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东北边境地区开展的辐射应急监测工作。这

也是近两次朝核应急与前几次相比最大的变化之一。

朝核应急只是公众沟通工作的一个缩影。一年来,按照“中央督导、政府主导、企业作为、社会参与”的思路,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强化建立科普宣传、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舆情应对“四位一体”的公众沟通机制,全面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公众沟通工作。

中广核“8·7公众开放体验日”活动2016年迎来了第50万名核电站参观者,近千名公众代表在中广核各核基地参加了互动体验活动。一对来自广东惠州的父子组合,儿子刚刚考上了华北电力大学的核工程专业,父亲华先生对“核”有点不放心,拉着儿子一起报名参加这次开放体验日活动。亲眼看到核电站优美的的工作环境,亲身感受到追求卓越的核安全文化,华先生心里的石头落了地。

2016年的“魅力之光”杯中中学生核科普知识竞赛及夏令营活动吸引了约38万人(次)参加,参与人数较去年增长了一倍,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来自贵州的初三侗族女孩吴倩今年第三次参加“魅力之光”夏令营活动,从父亲一路陪同到独自前往,从腼腆的女孩到作为夏令营营员代表上台演讲,“魅力之光”见证了她的成长,激励了她树立为国家核科技事业而奋斗的远大志向,回校后她成为一名小小“核宣传大使”,向老师和同学讲述所见所闻,把核电知识带回大山。

除举办公众开放体验日活动外,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还通过主流媒体、国家核安全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及最新动态,解读相关政策和监管情况。与媒体、非政府组织开展公众沟通座谈,编制核与辐射安全科普系列丛书,推动核科普、核安全文化、核安全政策走进社会公众。

面临繁重监管任务 全力保证安全运行

2016年12月15日,泰山核电站迎

来并网发电25周年,这一天对于中国核事业而言也是个重要日子。1991年12月15日,我国首座设计建造的第一座核电站——秦山核电站开始并网发电,结束了中国长期无核电的历史。

今天,我国已拥有35台运行核电机组,21台在建核电机组,19座民用研究堆(或临界装置),核电机组在建规模世界第一,机组数量世界第三,日常监管任务之繁重可想而知。

任务虽然繁重,但监管部门对核电厂的安全监管始终不曾放松。2016年,我国7台核电机组顺利经过调试,进入商业运行;AP1000、EPR、华龙一号等新设计核电机组相继进入调试和建设阶段。

按照习总书记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关于加强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从进一步梳理放射源情

况、健全放射源安保制度、实现高风险移动源的实时监控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16项具体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按计划推动实施。

2016年,在严格的监管下,我国核电行业继续保持运行记录,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铀矿冶设施、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等安全受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当前,我国核安全工作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强化了核安全的重要地位;深化改革,全面部署,为核安全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一带一路”和核电“走出去”战略实施,为核安全工作提供了良好契机;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

务,指明了核安全工作的方向;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夯实了核安全工作的法治基础;国际合作的广泛开展,拓展了核安全的工作平台。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国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事业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涉核舆情风险多发、监管难度加大。我们必须保持头脑清醒、高度警觉,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形势。

“发展核能是各国自主选择,确保核安全是各国应尽之责。”正如习总书记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所指出,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核事业健康发展,关乎公众切身利益,关乎环境安全,关乎社会稳定,必须确保万无一失。构建、完善并有效运行国家核安全监管体系,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的必然要求。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任重而道远。

对标国际标准 实现两个现代化

郭婧

2016年,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走过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我们见证了《核安全法》草案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审,编制了“十三五”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有关规划,迎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综合跟踪评估,经历了两次朝鲜核试验应急响应的考验。

自信源于成绩。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三十年,从一开始就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发达国家的监管经验,可以说与国际完全接轨。2016年9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我国开展核安全监管综合跟踪评估,得出中国核安全监管结论,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

在对标世界先进核大国的同

时,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紧密结合中国实际,确保核安全监管模式既与国际良好实践接轨,又适合我国政府的管理制度。政治上依靠自身特有体系,技术上向美法等国核发达国家看齐,我国核安全监管两手齐抓、两手都硬。

成绩属于过去。我们为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而自豪,但绝不自满,要不断总结经验,发现自身不足,找到今后工作思路。国际原子能机构虽然给我们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以高度

评价,但同时也对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等方面给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后续实施改进、强化监管指明了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向着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两个现代化的长远目标努力。加强法治建设,夯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基础;完善顶层设计,构建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能力素质。

全体核安全工作者只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站在国家安全角度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严谨细致做好每一项工作,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就一定能够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光荣使命。

短评